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石大党组发〔2015〕9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党政办，校直、附属单位办公室（组织科），机关党工委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现将 2015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员发展计划

2015 年，兵团党委组织部下拨给我校党员发展指标 590 个。结合学校实际，依据各学院现有全日制脱产在籍非党员学生数和各单位拟发展教工党员数，统筹考虑，制定《石河子大学 2015

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计划，做好发展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指导计划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不得突破。全年应实行分批发展，上半年于6月20日前完成，下半年于11月10日前完成。要认真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坚持标准，规范程序。**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党员。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严禁以“分数标准”代替“政治标准”。要处理好培养与发展、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切实提高党员质量。

3. **加强管理，发挥作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把入口关，确保发展党员质量。要加大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注重集中学习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组织学习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加强跟踪培养，提高党员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附件：石河子大学2015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

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石河子大学 2015 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

单位名称	学生指标分配	教工指标分配	单位名称	学生指标分配	教工指标分配
师范学院	34	1	农学院	40	1
政法学院	23		动物科技学院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1	医学院	86	
体育学院	9	1	药学院	22	1
文学艺术学院	36	1	经管学院	43	1
外国语学院	15		商学院	40	
理学院	11		高职学院	4	
生命科学学院	11	1	护士学校	5	1
化学化工学院	29	1	机关党工委		2
信息学院	33	1	后勤管理处		1
机电学院	45	1	图书馆		1
水建学院	38	1	实验场		1
食品学院	20	2	一附院		3
合计	590				